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7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77825_Attach01.docx、1060077825_Attach02.docx)

主旨：貴校承辦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萬5,000元整，款由106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本案活動適逢假日，本局同意與會人員以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之原則下覈實補休；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研習時數15小時。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規定，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1份，報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13